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交上易字第16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美英

選任辯護人 楊瓊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交易字第12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4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乙○○因過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乙○○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07年7月13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之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沿嘉○○○區○○路○段快車道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口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詎其於同日下午5時48分許，駕駛A車行經嘉義市○○區○○路○段○○○路設○○○○○號誌之交岔路口時，竟疏未注意及此，在○○路○段雙向皆為圓形綠燈下，貿然左轉彎，適有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之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世賢路二段機慢車道由南往北方向駛至同一交岔路口，亦疏於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逕直行穿越路口，因雙方各有上開疏失，B車車頭因而與A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致甲○○人、車倒地，受有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腦出血及左側硬膜下出血、顱底骨折、右肱骨近端骨折、右尺骨骨折、左股骨骨折、右側骨盆及腸骨骨折等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於107年7月16日晚間10時18分許，因顱骨骨折併顱內出血而死亡。乙○○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有偵

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係肇事人，自首接受裁判。

二、案經甲○○之配偶丙○○告訴暨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理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經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乙○○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明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卷第85-87、171、223頁），且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形，亦無顯不可信之情狀，且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而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本院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得作為證據。

二、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予被告及辯護人辨識而為合法調查，自均得作為本判決之證據。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揭事實，業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107年度相字第425號卷《下稱相卷

01 》第23、73-79、127頁；107年偵字第8472號卷《下稱偵
02 卷》第15頁；原審卷第38-39、45-47頁；本院卷第84、17
03 0、184、222、23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
04 詢及偵查時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見相卷第23、61-65、12
05 7頁），並有A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嘉義
06 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07 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交通事故現場採證照片39張、事
08 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翻拍照片8張及事發地點監視器
09 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佐（見相卷第5-10、87-89、91-113
10 頁，第137頁袋內）。另被害人甲○○因本件車禍受有創傷
11 性蜘蛛網膜下出血、腦出血及左側硬膜下出血、顱底骨折、
12 右肱骨近端骨折、右尺骨骨折、左股骨骨折、右側骨盆及腸
13 骨骨折等傷害之傷害，經送醫急救後，仍傷重死亡一節，有
14 臺中榮總嘉義分院診斷證明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
15 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相驗筆錄（解剖
16 ）、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11張在
17 卷為憑（見相卷第19、27、29-47、57-59頁、第115頁-
18 第119頁反面），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以
19 採信。

20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21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
22 小型車駕駛執照，此有被告之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查詢在
23 卷可按（見本院卷第67頁），對上開規範自不得諉為不知，
24 而應切實遵守，以防止危險發生。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
25 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亦
26 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憑（見相卷第7頁），並無
27 不能注意之情事，詎被告疏未注意及此，駕駛A車至前揭交
28 岔路口時，雖其行向之行車管制燈號雖為圓形綠燈，然對向
29 車道亦為相同號誌而屬可通行之狀態，在其左轉彎時，未能
30 確認對向來車情況即貿然左轉，未讓當時騎乘B車亦抵達前
31 揭交岔路口欲直行通過之被害人先行，二車因此發生碰撞，

足徵被告之駕車行為確有過失無疑。另由卷內之交通事故現場採證照片、事發地點監視器影像翻拍畫面翻拍照片所呈現之二車撞擊位置與車損情形，可知被害人騎乘之B車車頭係與被告駕駛之A車右後車身發生碰撞，顯示被害人並非驟見A車轉彎而猝不及防，應已有預見前方危險狀況，是被害人當時雖為有優先路權之直行車，然通過路口時仍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其同疏於注意，逕直行穿越路口，此部分亦屬被害人死亡結果之造成原因之一。惟因刑法上之過失犯，祇須危害之發生，與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能成立，縱行為人之過失，與被害人本身之過失，併合而為危害發生之原因時，仍不能阻卻其犯罪責任（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17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害人縱然與有過失，亦無從解免被告本件應負之過失責任。此外，本件車禍事故前經檢察官送肇事原因鑑定後，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監理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之鑑定結果略以：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左轉彎車未讓對向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行車管制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肇事次因等語，有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107年10月11日嘉監鑑字第1070149294號函所附該會嘉雲區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1份存卷可稽（見相卷第131-134頁），與本院前開認定相同。又被害人確因本件車禍事故，受有如事實欄一所示之傷害，經送醫後仍因傷重而死亡一情，業如前載，故被告之上開過失行為與被害人之死亡之結果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276條業經

修正，並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00000
00000號令公布施行，而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修正前刑法
第276條原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
項之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3千元以下罰金。
」，修正後刑法第276條則規定：「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就過失致死罪之
法定刑，由「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提高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76條並無有利於被告之
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
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規定。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之過失致死
罪。

(三)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
員發覺前，即向據報前來現場處理之警員坦承係肇事人一情，
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可證（見偵
卷第21頁），參以被告於案發後亦未逃避偵審程序，有接受
裁判之意，是其應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規定，減輕其刑。

三、原審以被告罪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民事和解，同意賠償
被害人家屬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含被害人家屬已領取
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200萬元），有本院108年度附民移
調字第27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217-218頁），
原審未及審酌，因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所為刑之量定，
稍嫌過重，亦有未洽。是被告上訴意旨據以請求從輕量刑，
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期臻妥適
（至原審雖未及比較適用修正前後刑法第276條之規定，惟
因適用結果並無不同，非本件撤銷原因）。爰審酌被告駕駛
自用小客車上路，本應謹慎小心，以維護參與道路交通者之

01 安全，竟疏於注意，未確認對向直行來車狀況，貿然左轉彎
02 ，致發生本件車禍，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並使被害人家
03 屬面臨喪失至親之悲痛，其犯罪所生損害不可謂不大；另衡
04 酌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又案發後始終坦承犯行，未對自己之
06 過失情節多加辯駁，復已與告訴人及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
07 已如前述，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
08 離婚、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從事廟會活動，擔任歌手，月
09 收入不一定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
10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四、未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未曾因故
12 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
13 ，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
14 起算，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前未曾受
15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16 卷足參，犯後已與被害人家屬成立調解，同意賠償被害人家
17 屬400萬元（含被害人家屬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理賠金
18 200萬元），被告已給付50萬元，另150萬元亦由保險公司
19 支付完畢，且被害人家屬亦表示願意原諒被告及同意給予緩
20 刑等情，有前揭之調解筆錄、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
21 可佐（見本院卷第217-218、257頁），是依被告係初犯，
22 因過失犯罪，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被害人家屬損害，復
23 經被害人家屬表示不再追究等情，足徵被告經此偵審程序，
24 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審酌上情，因認所宣告之刑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26 予諭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
28 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
29 1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修正前刑法第276條第1項，刑法
30 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02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陳 珍 如
03 法 官 吳 志 誠
04 法 官 何 秀 燕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不得上訴。

07 書記官 蔡曉卿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7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第1項
11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
12 。